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联A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更新计划方向调整 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华联 A 区城市更新单元”须按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及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等工作后方可实施开发建设。

2. 本公司仅为“华联 A 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须依据城市更新政策规定的条件及程序进行确认后产生。

3. 在计划有效期内，“华联 A 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未获市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批准的，更新单元计划失效。

4. “华联 A 区城市更新单元”的规划建设要求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过程中予以确定，除满足公告所列要求外，还应满足法定图则等上层次规划关于交通、市政、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要求和城市更新政策中公共利益项目等用地的移交要求。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申报的“华联 A 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更新计划方向调整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华联 A 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申报及进展情况

“华联 A 区城市更新单元”于 2017 年 2 月被列入《2016 年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一批计划》，本项目更新方向拟为新型产业及商业服务业等功能。

由于“工改工”项目存在产业导入难、去化难等情况，公司决定将该项目更新计划方向由原来“工改工”调整为“工改保”。2023 年 4 月 21 日，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发出《关于南山区南山街道华联 A 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调整（草案）的公示》，拟将“华联 A 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的更新方向由“新型产业、商业等功能”调整为“居住（采取城市更新方式建设保障性住房）等功能”。

2023年6月9日，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发布了《关于〈2023年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二批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本公司申报的“华联A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已被列入《2023年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二批计划》，详情可查阅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网站<http://www.szns.gov.cn/nsqcsxj/gkmlpt/index>。

二、公告的基本情况

1. 拆除范围用地面积 77,752 平方米，拟更新方向为居住（采取城市更新方式建设保障性住房）等功能。

2. 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应落实不少于 28,848 平方米用地用于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城市公共利益项目。在公共利益总用地面积不减少的情况下，落实已批法定图则确定的公共利益项目类型及规模。

3. 单元规划阶段按规定落实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的管控要求。

4. 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 2 年，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8 日止。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